

2024 年 AI 台南數位城市治理黑客松

參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參賽者) 茲報名參加臺南市政府與好想工作室共同舉辦之 2024 年 AI 台南數位城市治理黑客松，保證已確實瞭解比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參與競賽：

一、 資料運用規範

- (一) 參賽團隊須以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釋出本競賽成果之開放原始碼，包括但不限於將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素材上傳至數位發展部公共程式平臺及主管機關 GitHub，以提供全國公部門單位及民眾開發使用。
- (二)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曠，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由主管機關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四) 本競賽參賽過程及成果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四)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三、 開源規範

參賽團隊須以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釋出本競賽成果之開放原始碼，以「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開放公眾檢視、貢獻與回饋。所開放原始碼包括但不限於將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素材公開於數位發展部官方 GitHub 平台以提供全國公部門單位及民眾開發使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釋出方式。

四、 資安規範

- (一) 參賽團隊於本競賽期間，因本競賽而自主辦單位、主管機關或合作機關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 參賽團隊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開源原始碼前清除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五、 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須遵守比賽辦法及各項規定，報名時視同同意相關規定。
2. 報名資料需自行備份，不予退還。
3. 參賽作品應為團隊創作，若有侵權或其他法律問題，團隊需自行負責，並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4. 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團隊或成員個人，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相關資料作非營利、活動宣傳用途。
5. 參賽作品若已對外銷售或曾獲獎，需進行 50% 以上的修改方可參賽。
6. 參賽團隊須以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釋出本競賽成果之開放原始碼，以「公共程式標準（Standard for Public Code）」規範開放公眾檢視、貢獻與回饋。所開放原始

碼包括但不限於將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素材公開於數位發展部官方 GitHub 平台以提供全國公部門單位及民眾開發使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釋出方式。

7. 主辦單位有權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並可進行活動訊息推播。參賽團隊報名時需簽署個資同意書及程式碼開源聲明書等文件。
8. 不限制資料來源，以開放資料為主，並請備註引用來源，若涉及個資需去識別化。
9. 報名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得冒用或盜用第三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皆得取消參與活動之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或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團隊及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0. 入選之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參與輔導、實作成果展示、表揚、媒體廣宣及相關推廣活動，並展示作品，及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11. 應用軟體僅限使用開源軟體進行開發，禁用相關商用軟體，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12.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及權利分配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13. 活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相關時程及辦法。
14.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的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